

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**  
**XX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支用情形**

**查核紀錄表**

查核月份： 年 月

受查單位：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

查核事項	自評			初審			複審			備註或說明
	是	否	不適用	是	否	不適用	是	否	不適用	
一、是否提供緩起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出明細供本署查核？										
二、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用途，屬下列何項？ 1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。 2 法治教育宣導。 3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。 4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。 5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轉介戒癮治療業務。 6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。										
三、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請求補助時，是否檢附經費支出機關分攤表。										
四、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所舉辦之公益活動，是否在本署轄區內？										

查 核 事 項	自 評			初 審			複 審			備 註 或 說 明
	是	否	不適用	是	否	不適用	是	否	不適用	
<p>五、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，有無下列<b>不得補助之事項</b>？</p> <p>(一)興建、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。</p> <p>(二)興建、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。</p> <p>(三)房租。</p> <p>(四)水電費、瓦斯費及通訊費用。</p> <p>(五)人事薪資及加班費。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六)前款人事薪資，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60%，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。</p> <p>(七)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，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。</p> <p>(八)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，屬政府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，均不予補助。</p>										
<p>六、補助款之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：</p> <p>(一)是否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、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、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。</p> <p>(二)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，若尚有賸餘款，是否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，依<b>補助比例</b>繳回檢察機關。</p> <p>(三)如本署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如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件，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(如單一採購案金額逾10萬元以上，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，並公開取得報價單等。)</p> <p>(四)計畫執行之自籌款之比例，是否有低於實際執行計畫經費之20%。</p>										

查 核 事 項	自 評			初 審			複 審			備 註 或 說 明
	是	否	不適用	是	否	不適用	是	否	不適用	
七、舉辦公益活動或從事公益服務或購買公益或捐助物品時，於各該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 <u>是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規定辦理，不得有置入性行銷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。</u>										
八、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外，是否有結合其他社會資源。										
九、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事項，是否能達成維護社會安全、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政策目標。										
查核委員簽章										

※「不適用」指若此次計畫中無上述查核事項時勾選。